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貝萊德字第 120 號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將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6 日（下稱「清算生效日」）清算。本基金清算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935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合先敘明。

二、 茲依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函（附件二）內容，就本基金清算之原因、時程及清算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清算生效日：114 年 10 月 16 日。

（二） 致股東通知函之全球統一公告日：114 年 8 月 21 日（清算開始日）。

（三） 清算原因：

本基金於 2002 年 7 月設立，起初因其具差異化的主題式投資策略而受到市場關注。然而，截至 2025 年 6 月，由於商業利益有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NAV」）約為 7,400 萬美元。此外，近年來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下降，年度淨流出金額超過流入金額，因過去兩年績效不佳所致。因此，董事會在與投資團隊協商後認為，預期不會有立即的投資需求，且持續管理此種規模之基金將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具有較高的投資成本（相較於更大規模的基金）。

依公開說明書中「基金及股份類別」章節及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形下時決定終止本公司之子基金。因此，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及章程之規定，決定清算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資產，並將贖回所得分配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四） 權利行使：

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不再接受申購。然而，自本通知日期起之二週（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本公司接受現有定期申購之股東於本信函日期前已議定之未完成之申購。

股東得自三種選項中選擇。若選擇選項一或二，必須於清算生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將指示送達基金之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服務

團隊。若選擇第 3 項，則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選項一：轉換

股東符合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應適用之投資條件，股東得於清算生效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請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相同或其他類別股份（須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在我國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及其股份類別），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但不包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的對任一基金造成稀釋之成本）。

選項二：於清算生效日前贖回

自清算生效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且無須繳付 BlackRock 收取之任何贖回費用。

選項三：自動贖回

若未於清算生效日要求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清算生效日起，所持有之股份將依據章程自動贖回。

自清算開始日起至清算生效日止（以下稱「清算期間」），貝萊德將致力於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盧森堡所適用之 UCITS 規範，持續管理本基金。然而，為了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於清算生效日前獲得所有投資收益，基金在清算期間（特別是在接近清算生效日前的幾天內）可能會偏離其原定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或不完全遵循 UCITS 規範，因為可能需要開始出售資產。另請注意，若股東大量持有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得以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之方式安排股份之贖回。例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得不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總價值的 10%，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得由公司延後處理任何贖回指示。

本公司已就基金清算之費用提列準備金（預計約為 800 美元之保管交易成本），將計入基金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之淨資產價值（NAV），此費用將依比例分配與每位股東。作為基金清算一部分所產生之全部（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之成本，將由基金承擔（意即您作為股東將負擔相關投資組合之部分交易成本）。作為基金清算一部分所產生的法律及郵寄成本，將由貝萊德（BlackRock）支付。

三、 自公告日起，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敬請 貴公司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致股東通知函內容，並提醒投資人儘速辦理買回或轉換等相關作業。

四、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附件：

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935 號函。
2. 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函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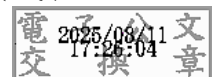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旗下之貝萊德美國政府
房貸債券基金（US Government Mortgage Impact Fund）
擬於114年10月9日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8月4日(114)貝萊德
字第10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宛芝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
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本函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審閱。
如您對擬採取之行動有所疑義，應立即諮詢您的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股東
ISINs: LU0096258446; LU0172418690; LU0424777026; LU1456639035 (餘略)

西元2025年8月21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本公司不斷檢討本公司之基金系列，以確保基金之投資特性及定位與現今投資環境及客戶期待維持相關性及一致性。本公司產品組合之決定基於多項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在投資組合中之適配性、產品需求及客戶之回饋。基金終止是業界創新自然循環的一部分，並能維持產品平台之效率。

經審慎考量，貝萊德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特此通知，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其原因如下所述。本基金清算將自本信函日期（下稱「清算開始日」）起開始進行，任何未贖回之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下稱「清算生效日」）贖回。

本函中未定義之名詞，應具有本公司目前有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 www.blackrock.com 查閱）（「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涵義相同。

一、背景及決議

本基金於2002年7月設立，起初因其具差異化的主題式投資策略而受到市場關注。然而，截至2025年6月，由於商業利益有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NAV」）約為7,400萬美元。此外，近年來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下降，年度淨流出金額超過流入金額，因過去兩年績效不佳所致。因此，董事會在與投資團隊協商後認為，預期不會有立即的投資需求，且持續管理此種規模之基金將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具有較高的投資成本（相較於更大規模的基金）。

依公開說明書中「基金及股份類別」章節及公司章程第28條（「章程」）之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形下時決定終止本公司之子基金。因此，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及章程之規定，決定清算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資產（下稱「資產」），並將贖回所得分配給股東，以終止本基金。

二、費用

本公司已就基金清算之費用提列準備金（預計約為800美元之保管交易成本），將計入基金於2025年8月19日之淨資產價值（NAV），此費用將依比例分配與每位股東。

作為基金清算一部分所產生之全部（非保管）投資組合交易之成本，將由基金承擔（意即您作為股東將負擔相關投資組合之部分交易成本）。

作為基金清算一部分所產生的法律及郵寄成本，將由貝萊德（BlackRock）支付。

三、您的選擇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9日起不再接受申購。然而，自本通知日期起之二週內，本公司接受現有定期申購之股東於本信函日期前已議定之未完成之申購。為使現有定期申購者有足夠之時間依序退出本基金，延長此期限有其必要性。

股東得自三種選項中選擇。若選擇選項一或二，必須於清算生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將指示送達基金之過戶代理人或當地投資服務團隊。若選擇第3項，則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選項一：轉換

股東符合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應適用之投資條件（且須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在我國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股東得於清算生效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請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旗下其他子基金相同或其他類別股份，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但不包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的對任一基金造成稀釋之成本）。股東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以取得各股份類別就費用及支出相關之詳細資訊。謹提醒股東，就任何其他投資選擇之適合性應自行考量。股東如選擇轉換，應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並於清算生效日前進行。若台端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當地的投資服務團隊。

選項二：於清算生效日前贖回

自清算生效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且無須繳付BlackRock收取之任何贖回費用。

選項三：自動贖回

若未於清算生效日前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清算生效日起，所持有之股份將依據章程（可透過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自動贖回。

四、贖回收益

合約通知書及股份強制贖回的確認文件將於贖回後寄送。贖回款項通常將由本公司以基金或該股份類別之相關參考貨幣一次或分期付款支付給股東。在贖回金額支付後，台端將不再對該基金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提出任何主張。相關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投資人服務團隊。

在基金清算結束時未被股東領取的款項，通常將存入盧森堡公共信託辦公室（Caisse de Consignation de Luxembourg），並於三十年後歸屬國庫。

五、基金清算準備

自清算開始日（Liquidation Starting Date）起至清算生效日（Liquidation Effective Date）止（以下稱「清算期間」），貝萊德將致力於依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盧森堡所適用之 UCITS 規範，持續管理本基金。然而，為了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終止本基金，並確保於清算生效日前獲得所有投資收益，基金在清算期間（特別是在接近清算生效日前的幾天內）可能會偏離其原定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或不完全遵循 UCITS 規範，因為可能需要開始出售資產。另請注意，若台端大量持有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得以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之方式安排股份之贖回。例如，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得不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總價值的10%，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得由公司延後處理任何贖回指示。

六、稅務

股東應注意，贖回或轉換其持股至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被視為具有稅務影響之股份處分。股東可能於其稅務居住地及／或其他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各國稅法差異甚大，建議股東就贖回或轉換持股所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五、一般資訊

董事會對本信函內容負責。依據董事會最大之理解及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義務確保屬實）

，本信函所載資訊均屬事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之內容。

若您對此信件有任何進一步的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當地的投資人服務團隊。

誠摯地



Denise Voss

貝萊德全球基金主席